

□□□□□□字人張木司兄弟有承父遺下庄底址在下南坑大埔厝溝仔唇叁□□  
□□□□□□工夫托中招得白振春前來承贖當日憑中三面言定遞年庄底租谷貳拾  
式石正又帶無利贖地銀貳拾大元正即日字立銀交其在底界內暨交付春前去管做  
□年應納租谷均分早晚兩季用九三斗量納不得少欠升合濕有抵塞等情如有此情  
將贖地扣抵春不敢異言其庄限贖伍全年自甲午十二月初乙起至己亥十二月初乙  
日止限滿之日銀還庄還如無銀還照約所行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立承  
贖庄底字式紙各執乙紙存照  
即日批明木等當中實收過字內無利贖他銀貳拾大元平重足訖批照

場中人 陸欽

代筆人 張汝源

光緒□年乙未元月 日立招贖庄底字 張木

